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切尼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切尼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Cheniere Marketing LLC，以下简称“切尼尔营销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切尼尔SPA”），供应期预计2028年后起供，供应期为20年，供应期内每个合同年采购约4,500万百万英热（约86万吨）。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决策年度采购计划，适时指定下属子公司作为切尼尔SPA的执行主体，负责支付货款、行使切尼尔SPA项下条款等执行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切尼尔SPA终止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与切尼尔营销公司拟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L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中华煤气SPA”），供应期预计2028年后起供，供应期为20年，供应期内每个合同年销售约2,250万百万英热（约43万吨）。

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签署中华煤气SPA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适时决策年度销售计划，适时指定下属子公司作为中华煤气SPA的执行主体，负责执行合同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华煤气SPA终止之日。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拟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